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<工程、服务>

本公司甘南州青山草原绿化维护有限责任公司 (投标人名称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甘南州青山草原绿化维护有限责任公司 (投标人名称) 参加碌曲县自然资源局 (采购单位名称) 的碌曲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(第 3-4 包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划破草皮人工草种施播、整地播种、鼠害防控 (标的名称)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甘南州青山草原绿化维护有限责任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53.4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14.63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甘南州青山草原绿化维护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10 月 30 日

说明: 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2.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,并与后面的货物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。

3.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<货物>

#### 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<货物>

本公司碌曲县瑞丰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(投标人名称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碌曲县瑞丰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(投标人名称) 参加碌曲县自然资源局 (采购单位名称) 的碌曲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(第 3-4 包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有机肥(标的名称)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, 制造商为碌曲县瑞丰草业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0 人, 营业收入为 363.6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72.72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碌曲县瑞丰草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10 月 30 日

说明: 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2.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,并与后面的货物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。

3.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

### 3.2 中小企业声明函<工程、服务>

本公司碌曲县瑞丰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(投标人名称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碌曲县瑞丰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(投标人名称) 参加碌曲县自然资源局 (采购单位名称) 的碌曲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(第 3-4 包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撒施肥料(标的名称)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, 承建(承接)企业为碌曲县瑞丰草业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0 人, 营业收入为 363.6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72.72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碌曲县瑞丰草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10 月 30 日



说明: 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2.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,并与后面的货物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。

3.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